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5-H-(GW)-141
合同名称：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合同(1)
合同类别： 货物类
甲方：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深圳市汉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地点：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消毒剂采购合同（1）

甲方：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汉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单价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供应下述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单价、品牌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品牌
1	过氧化氢消毒剂 1	500ml	瓶	40	九叶冠
2	过氧乙酸消毒剂 1	5000ml	桶	88	六鹤
3	柠檬酸消毒液	5000ml	桶	66	康佳益
4	2%戊二醛消毒剂	2500ml	桶	12	方训
5	次氯酸钠消毒剂	5000ml	桶	56	利兴
6	过氧乙酸消毒剂 2	500ml（二元）	瓶	15	CHITUMA
7	过氧乙酸消毒剂 3	乙酰水杨酸 105g、过碳酸 钠加其它化学	盒	37	汇日

		物质 157.98g			
--	--	------------	--	--	--

上述表格内单价为包干单价，已包括以下部分（所有费用含税）：

- 一、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费用；
- 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内容；
- 三、货物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及所有货物包装的费用等。

第二条 合同预算价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预算金额为 660665 元（大写：陆拾陆万零陆百陆拾伍圆），根据上述表格内合同单价，按实际用量×单价付费，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年度总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预算金额。

二、付款前，应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对该月实际供货量核对无误后，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如期间应支付总额达至合同总预算价，则合同提前终止。

第四条 合同地点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保质期要求：

甲方收到产品时剩余有效期至少不低于产品有效期的四分之三。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标准要求。如甲方使用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经核实若出现 3 次以上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对乙方追究该批次中不合格产品品类货款的 2 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2. 在有效期内，如出现非人为因素造成有液体遗漏、包装破损、标签不全等问题，乙方要无条件退换，1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工作。若出现 3 次以上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对供应商追究该批次中不合格产品品类货款的 2 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三）其他

乙方在第一次交货时应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及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完成供货，应急配送 12 小时内完成供货。乙方应将产品送抵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卸货，运费及人工费乙方自理。

二、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乙方均应保证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结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四、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认可。

五、验收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要求不符，或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货物短缺或损伤，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进行补足货物。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的产品抽样送检（每月送检次数不超过1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应3日内换货并送检，甲方有权将不良履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换货3次仍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对乙方追究该批次中不合格产品品类货款的2倍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条款的补充或变更

甲、乙任何一方如果要变更合同条款，必须提前告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应尽义务的，一律视为违约。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每逾期 30 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60 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作为对乙方一切损失的赔偿。

三、乙方如延迟供货，每延迟一天，应承担每天 200 元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在其他供货商处进行采购，如同品牌规格货物的采购价高于合同单价款，乙方应承担全部差额。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四、因乙方违约或产品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时，除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外，另需赔偿甲方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害、鉴定费用、取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第九条 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导致的纠纷由双方本着诚信、友好之原则积极协商，如协商无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一、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治事件、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或避免的事故等

风险而无法履行合约或延误时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根据事故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

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本，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产品报价单、成交通知书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在合同上所注明的通信地址、联系方法为双方履行通知等义务的指定方式。任何一方通信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合同及附件中中英文对照词汇，以中文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成都市庆云南街 10 号



经办人: 江国帽

部门负责人: 廖俊

法定代表人: 廖俊

(授权代表人)

廖俊

电话: 028-67830586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 51001875336050404107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乙方 (盖章):

深圳市汉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

朗社区洲腾公司工业区厂房 (一)

栋 301

经办人: 廖俊

部门负责人: 廖俊

法定代表人: 廖俊

(授权代表人)

廖俊

电话: 0755-23772136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大浪支行

账号: 602004747480

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廉政合同



合同项目：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消毒剂采购合同（1）

甲方：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汉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廉洁自律的规定，保证医院在物资、服务采购各程序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证资金安全和物资的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纪律要求，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在签订购销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

一、甲方在涉及经济合作如采购、洽谈、考察、评审、招标等全过程中，对参与厂商一视同仁，任何人不得索要、收受厂商馈赠及吃请，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投标方，设置障碍刁难乙方。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甲方任何人回扣、馈赠及吃请，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购销合同，涉嫌犯罪，移交检察院，并按纪检程序上报。

三、乙方提供的产品及耗材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最低价。

四、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五、甲、乙双方共同履行本合同，违约方承担所属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2015 年 5 月 13 日



乙方代表

2015 年 5 月 13 日

